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1) 進一步延長重組協議最後完成日期 及 (2) 清洗豁免

進一步延長重組協議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交易公告」)；(ii)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交易通函」)；(iii)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及(iv)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及2024年12月6日有關訂立第一份及第二份重組補充協議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易公告及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23年11月，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貸款轉換訂立重組協議，該協議須待重組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的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前完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貸款轉換將停止並終止。重組協議中所規定最後完成日期可修訂至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的其他日期的條款已於交易公告及交易通函中披露，且重組協議已於2023年12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誠如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重組協議的條件(d)(即達成恢復牌條件)、條件(e)(聯交所授出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條件(f)(即本公司及投資者於重組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至重組協議完成之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及條件(g)(即投資者合理信納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審查)，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協商後，於2024年訂立兩份補充重組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的其他日期)。

第三份重組補充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重組協議的條件(d)、(e)、(f)及(g)仍未達成。誠如本公司不時於季度復牌資料更新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採取措施消除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以期達成復牌條件。鑑於本公司的努力及意識到本公司及投資者需額外時間以達成該等條件，投資者仍渴望完成重組協議。因此，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於2025年6月16日訂立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將

最後完成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重組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完全有效。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 HJ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於緊接完成貸款轉換後，投資者、HJ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1,800,000,000 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4.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1 條，除非清洗豁免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投資者須就投資者、HJ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執行人員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授予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獲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最少 75%及超過 50%的獨立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個別批准；及
- (b)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投資者、HJ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完成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執行人員授予的清洗豁免亦載明，投資者、HJ 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應繼續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若有任何不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或所提供的資料和所作的陳述有任何重大變更，應立即通知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能夠確定清洗豁免是否仍然有效。

投資者及 HJ 已分別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完全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尤其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自交易公告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貸款轉換完成期間，投資者、HJ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過去及未來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

除將最後完成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進一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貸款轉換及重組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變更。因此，將最後完成日期從 2025 年 6 月 30 日進一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將不會影響清洗豁免的有效性。

警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貸款轉換的完成須待重組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轉換未必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林品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樂可慰先生、唐萃環女士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